

西安市民政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

市民发〔2020〕1号

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涉农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会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国际港务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19〕97号）要求，现就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城市特困人员：维持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 元/人·月不变。

农村特困人员：维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 元/人·月不变，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从 700 元/人·月提高到 1320 元/人·月。提标后不再区分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。

二、提标时间

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涉农区县、开发区要及时将提标后的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向社会公布，财政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，按要求及时配套资金，确保新标准执行中资金落实到位。各涉农区县、开发区应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全面完成提标及补发工作。



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
